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2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449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